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69號

原告 伍國鑫

被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經原告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蔡凱如